

浙大发本〔2021〕69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国际学生教育，规范国际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章程》（党委发〔2014〕94号），结合国际学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勇于探索，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学校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请假申请（未满18周岁的学生提交申请时，须监护人签字确认，其他条款涉及学生提交申请保留学籍、退学、转学、

转专业等重大学习权利处置时同此要求)并附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新生如经入学体检被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限期离境。

**第七条**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国际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国际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需办理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报到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学制时间再加2年,超过者不予注册。

### **第三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条** 国际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活动(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

课程学分，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国际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以旷课论处；课程作业存在抄袭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平时成绩予以扣分；抄袭作业情节严重的，或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请人代写论文、替人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以及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离校的，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旷课时间，按已选课程未到课时计算；对于部分实践教学环节可按天计算。任课教师对国际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评，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将纳入国际学生个人平时成绩记载，国际学生旷课超过某一课程总学时 1/3 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已选课程学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国际学生请假原则上以天数、周数计算，特别情况下，可以计算到课时，国际学生对某一课程请假时间不能超出该课程总学时的 1/3。一个长学期（指秋学期与冬学期，或春学期与夏学期，下同）内，累计请假不能超过 4 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证明。

国际学生请假 2 周及以内由班主任审批（如参加校外教学活动，国际学生请假时需提交带队教师证明），并报所在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请假 2 周以上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审批。国际学生请假经审批同

意后，应将请假情况及审批材料向所在学院（系）本科教育科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并向任课教师告知请假事宜。

国际学生在准予请假期间，其所修课程可视作免听，需补交作业和补做实验等。请假逾期未返校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其学籍变动、专业变动、学习情况、奖惩记录和诚信信息等归入个人信息档案。

## 第四章 课程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修读课程前，应按照学校有关本科生选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本科生信息平台进行选课申请，并按照选定的课程修读，方可参加课程考核并记录成绩。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课程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平时测验、随堂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包括闭卷、开卷、半开卷、论文、报告、面试、答辩、大型作业、设计图纸等。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选课、修课后，须参加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由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课程考核要求真实、完整地记录在国际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其中对补考、重修、缓考、缺考等情况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参加对外交流所获学分课程或非本校开设的课程和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可按照学校有关校外

成绩认定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系）认定后，进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分替换。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予以记录。对退学后再次录取入学的，不转换前一学习阶段已获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学校对其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五章 主修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进校后，应加强对学校各学科的了解，特别是对所在专业的了解，并建立自身未来的职业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并修读课程。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自入学起 2 年内可提出一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申请转专业，还应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国际学生本国驻华大使馆同意。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其申请由转入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专业。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国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服兵役保留学籍外，其它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项目时间，均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一个长学期里请假时间超过4周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生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应办理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次申请休学的最长时间为1学年，累计不超过2学年。请假或休学时间计算按照校历时间来确定。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满1年，可以凭所属国政府出具的入伍通知书或服兵役证明，申请服兵役保留学籍。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以申请时的期限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服兵役保留学籍或参加对外交流前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

同时，国际学生根据修课时间办理当学期在修课程以及下学期已选课程的退课或缓考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已办理休学、服兵役保留学籍等手续的国际学生，需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按校历，于秋学期、春学期开学前，向学籍中心提出复学申请；结束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须按时返校报到。

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服兵役结束的国际学生须持所属国政府出具的已履行兵役的证明申请复学。对在休学期间发生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的国际学生，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根据复学国际学生修读课程学分情况确定其年级和行政班，经学籍中心核准后，编入相应的年级和行政班学习。

## 第七章 退学警告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毕业班除外），给予学生退学警告：

（一）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二）汉语言专业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0 学分的；

（三）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 项目）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退学试读，经审批同意后，学生进入退学试读并进行学籍注册。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则不予注册，视为学生放弃试读。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的；

（二）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三）汉语言专业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0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四）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 项目）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一个长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有效学分不足 12 学分的（毕业班除外）；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逾期达 2 周以上的（已办理请假手续的除外）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对外交流结束，未按期回校报到，且未请假逾期 2 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2周或一个长学期里累计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十)超过在校学习最长年限的;

(十一)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退学的处理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依次审核,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二)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未申请退学的,经国际教育学院或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报学籍中心,学籍中心核实报学校审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之前,给予学生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通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的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学籍中心提交校务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退学相关事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持退学文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二）退学学生可根据其学习情况发给学习证明；

（三）因患病或意外致残不能维持正常学习而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来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四）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通知后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按规定注销学习居留许可；

（五）退学学生无故逾期 2 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其所持的浙江大学学生证、校园卡等作废；

（六）退学学生不得在校居住、借阅图书、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学校注销该生学籍。其相关离校手续可参照第三十八条执行。

## 第八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条** 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国际学生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核准，予以毕业。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达 80%及以上的（含提前毕业国际学生），需在毕业前 1 学年，向所在学院（系）提出预计毕业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审核后，进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教学环节，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十二条** 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内，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在延长学习时间里，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十三条** 对已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所获有效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规定总学分的 80%及以上的国际学生，经核准，予以结业。

**第四十四条** 达到结业要求的国际学生，可在结业离校 2 个月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再加 1 年内，重修不及格课程，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国际学生获得重修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后，向原所在学院（系）申请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结业生返校修课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四十五条** 学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细则对准予毕业的国际学生进行审核，由学籍中心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曾因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可以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暂缓一年受理其学位申请。国际学生在自毕业证发证之日满1年后至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加1年的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籍中心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根据学业修读情况，可申请在春季或夏季毕业，结业生换发毕业证书时间为春季、夏季、秋季。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均应办理离校手续。

##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于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国际学生，予以毕业的，颁发毕业证书；对予以结业的国际学生，颁发结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各类证书，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变更护照名字、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毕业后不得再次变更证书上个人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完成国际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备案，国际学生可在教育部相关网站核查本人学历和学位信息。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2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国际学生，2021 级及以前入学的国际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学校相关涉及国际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国际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2018年8月1日前已发生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国际学生，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规定按违纪行为发生时有关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英语授课临床医学专业（MBBS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加双学位项目（SFU项目）、海宁国际校区本科项目等，涉及特殊情形的，根据有关部门制定的补充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07年7月修订）》（浙大发教〔2007〕78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